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8 月 11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4371

410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因對於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女子為性交，觸犯刑法第 227 條第 3 項之罪，經臺灣宜蘭地

方法院民國（下同）102 年 7 月 26 日 102 年度侵訴字第 26 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 8 月，緩刑 2

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嗣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 102 年 11 月 14 日士檢朝諱 102 執護助

97 字第 36755 號函，通知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下稱防治中心）依法實施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經防治中心以 102 年 11 月 20 日北市家防綜字第 10231180500 號函移請原處分

機關處理。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102 年 11 月 26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239899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

應於 102 年 12 月 10 日逕赴○○院○○醫院○○分院（下稱○○分院）進行個案基本資料建立，嗣經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評估小組（下稱評估小組）於 102 年 12 月 23 日召開 102 年度第 12 次會

議，決議訴願人進入第 1 階段團體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每月 2 次，3 個月。原處分機關爰以 103 年 1 月 9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330705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自 103 年 2 月 16 日起，逕赴○○分

院進行第 1 階段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嗣評估小組於 104 年 7 月 27 日召開 104 年度第 7 次會議，

決議訴願人續進入下階段團體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每月 2 次，至少半年。原處分機關乃以 104 年 8 月 11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437141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應於 104 年 9 月 11 日起，逕赴三

總北投分院進行下一階段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該函於 104 年 8 月 1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4 年 8 月 1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理由

一、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本法所稱加害人，係指觸犯前項各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人。」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0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項、第 5 項及第 7 項規定：「加害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經評估認有施以治療

、輔導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三、緩刑。」「第一項之執行期間為三年以下。但經評估認有繼續執行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延長之，最長不得逾一年；其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免其處分之執行。」「第一項之評估，除徒刑之受刑人由監獄或軍事監獄、受感化教育少年由感化教育機關辦理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第一項評估之內容、基準、程序與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內容、程序、成效評估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國防部及行政院衛生署定之。」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下稱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第七項規定訂定之。」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實施，由加害人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聘請或委託下列機構、團體或人員（以下簡稱執行機構或人員），進行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第 4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成立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小組（以下簡稱評估小組）。」「前項評估小組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性侵害防治中心醫療服務組組長擔任召集人，並遴聘至少五人以上熟稔性侵害犯罪特性之精神科專科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觀護人、少年保護官及專家學者等組成。」第 5 條規定：「評估小組之評估，應參酌加害人之判決書、前科紀錄、家庭生長背景、婚姻互動關係、就學經驗、生理及精神狀態評估、治療輔導紀錄及加害人再犯危險評估等相關資料，除顯無再犯之虞或自我控制再犯預防已有成效者外，作成應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處遇建議。」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檢察機關應儘速將加害人之受緩刑宣告判決書、緩起訴處分書、有期徒刑經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之指揮書或准易服社會勞動通知書、前科紀錄及相關資料提供其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第 8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評估小組作成之再犯危險評估報告及處遇建議，決定加害人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實施期間及內容。實施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期間不得少於三個月，每月不得少於二小時。前項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於實施期間，經評估已無實施必要時，得終止之。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第一項決定時，無須徵詢加害人意見。」第 11 條規定：「執行機構或人員於加害人實施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期間，應每半年提出成效報告；實施期間未滿半年者，應於實施期滿前十日提出。執行機構或人員認有終止或變更加害人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實施期間、內容之必要時，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告，由評估小組進行再犯危險評估及作成處遇建議。」

臺北市政府 96 年 8 月 29 日府社工字第 096396282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主管

業

務委任事項，並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為應家庭暴力防治法於 96 年

3 月 28 日修正施行及本府所屬機關組織修編通過，修正下列家庭暴力防治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業務，委任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本府社會局、警察局、衛生局……以各該機關名義執行之：……四、委任衛生局執行事項……  
..（五）加害人進行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評估與處分（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 條 1、4、5 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緩刑期間均按時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至今緩刑期滿，卻收到原處分機關下一階段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通知，實無法接受，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因觸犯刑法第 227 條第 3 項之罪，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02 年 7 月 26 日 102 年度侵

訴  
訴字第 26 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 8 月，緩刑 2 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通知防治中心依法實施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該中心復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案經原處分機關依評估小組 102 年度第 12 次會議決議，通知訴願人進行第 1 階段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嗣經評估小組 104 年度第 7 次會議，決議訴願人續進入下階段團體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每月 2 次，至少半年。有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02 年 7 月 26 日 102 年度侵

訴

字第 26 號刑事判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2 年 11 月 14 日士檢朝諱 102 執護助 97 字第

36755 號、防治中心 102 年 11 月 20 日北市家防綜字第 10231180500 號、原處分機關 102 年 11

月 26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239899200 號、103 年 1 月 9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330705600 號函

及評估小組 102 年度第 12 次、104 年度第 7 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於緩刑期間均按時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迄緩刑期滿，卻收到原處分

機關下一階段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通知，實無法接受云云。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評估小組作成之再犯危險評估報告及處遇建議，決定加害人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實施期間及內容。」「執行機構或人員於加害人實施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期間，應每半年提出成效報告；實施期間未滿半年者，應於實施期滿前十日提出。執行機構或人員認有終止或變更加害人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實施期間、內容之必要時，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告，由評估小組進行再犯危險評估及作成處遇建議。」分別為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第 8 條及第 11 條所明定。查本件訴願人因觸犯刑法第 227 條第 3 項之罪，

前

經原處分機關通知訴願人自 103 年 2 月 16 日起進行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惟第 1 階段課程

結束後，經評估小組依前開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第 11 條規定，於 104 年 7 月 27 日召開 104

年度第 7 次會議，決議訴願人續進入下階段團體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每月 2 次，至少半年，有上開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又評估小組係依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所成立，其所為之評估結果及處遇建議，係綜合評估加害人再犯或自我控制再犯預防成效狀況等後作成，除有認定事實顯然錯誤、審查程序不符相關規定之違失，抑或有違反平等原則、比例原則及行政法上一般法律原則外，應認為有相當之判斷餘地，原則上應予尊重。是原處分機關依評估小組會議決議，通知訴願人進行下一階段之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並無違誤。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公出）

委員 王 曼 萍（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

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